#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六九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五一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 七十七年一至三月
# 司法黃牛二十一人
#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再度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千萬不要輕信任何假冒司法、情治人員名義或是佯稱和推事、檢察官是熟人，可以打通「關節」或「擺平官司」等巧言詐術，而將金錢財物交付活動等鬼話，以避免受騙上當。

司法院因鑒於各法院於今年一至三月份，審理破壞司法信譽的「黃牛」案件，仍有十九起，被告二十一人，並有女性三人，詐騙訴訟當事人的金錢高達新臺幣八百八十萬一千多元(其中一百卅萬四千元未遂)，乃作上述呼籲，並請各界人士挺身檢舉「司法黃牛」，共維司法信譽。茲將其中判刑確定之二十一位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犯罪簡要情節及判決結果分述如下：

△顏新安、男、卅六年五月廿四日生、基隆市人、司機，基於概括犯意，連續向被害人以國策顧問之乾孫自居，或可向法院承辦人活動爲詞及假借，可代爲擺平官司，詐取十三萬二千元，嗣被害人向調查局檢舉，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處有期徒刑三年確定。

△吳明鴻、男、卅八年四月一日生、基隆市人、司機，基於概括犯意，連續向多位被害人詐稱，與司法及情治單位很熟，可代爲擺平官司，詐取十三萬二千五百元。經臺中地院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二年確定。

（下轉第四版）

# 持外國中醫師證書
# 仍無中醫師檢覈資格

【本刊訊】張寧鴻等申請中醫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等持美國加州政府針灸治療人員執業證書等證件向考選部申請中醫師檢覈，經考選部函復未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檢覈：一、曾在中央衞生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醫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中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譽者。」爲原告聲請檢覈時醫師法（七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條所明定。至中醫師之檢覈辦法，則係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是申請中醫師之檢覈，自應依上開辦法辦理，而上開辦法第二條所列得應中醫師之檢覈資格，係依當時醫師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當時醫師法對於中醫師檢覈之資格既設有特別規定，同法第二條各款自無適用餘地。張寧鴻等主張其所持有美國加州政府針灸醫師執業證書，在美國屬一級醫療人員，其專業性與執業西醫師相等，其執照標準與範圍不遜於中醫師，擬參加國內中醫師檢覈，俾取得我國合法中醫師之執照，因其提出申請，在現行醫師法修正之前，自應適用舊醫師法等情。考選部於五十四年所頒布之「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雖將中醫師列爲認可對象，但於六十九年修正發布及七十五年重新訂定認可標準時，業將中醫師刪除，原告提出之美國加州政府針灸醫師執（開）業證書，既經中央衞生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衞生署認定其資格之取得及程序與我國中醫師教育與檢覈制度並不相當，未予認可，亦不能爲原告有利之認定。又行政院衞生署並非本件訴訟爭行政處分之原處分機關，自無令其爲答辯之必要，至其對於原告之證書是否爲認可，是否正當，係另一問題，及說明，並無違誤。從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俱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設詞爭訟，洵難謂有理由。

# 對於擄人勒贖案宜用重典

最近由於擄人勒贖案件，層出不窮，經常發生，尤其遭受擄掠的對象，大多爲國校學童，不僅勒令家長提供金錢，甚至被綁架後下落不明或遭撕票，此種犯罪型態，其侵害法益既勒取財產，又奪人自由或生命，結合犯罪，實屬罪大惡極，誠有加以阻遏之必要。

司法院林院長鑾於此種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十分關切，爲維護民衆安全，特提示各法院對於擄人勒贖之犯罪案件，依法從嚴量刑，並引用佛經有云：「殺一惡徒，救善良百人，佛所許也。」我全體庭推應深體林院長之意旨，毋枉毋縱妥適量刑，以遏止暴力犯罪。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或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者，懲治條例與普通刑法定其刑度，以其罪無可逭，雖唯一死刑，固已由應科死刑，不再以惡害返諸犯人之身，藉資報應，刑罰之目的，側重在改善犯人與防衞社會，但對窮凶極惡，無可感化者，勢非去莠無以安良，爲維持社會秩序計，害馬病羣有不能不絕對淘汰者，使其永遠摒絕於社會。宋賢歐陽修於其所著瀧岡阡表有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死刑固宜於愼，然對罪大惡極，所不得已之舉也，且可收懲一儆百之效。

# 葛副秘書長義才報告
# 美夏州民訴改革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受委任立法之權。因此，夏威夷州最高法院爲了減輕法官工作的負荷，於一九八七年即以命令頒布兩項民事訴訟改革規則，以紓解法院民事訟案的負擔。第一項是規定凡向第一巡迴法院起訴的侵權行爲案件，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美金十五萬元者，應先經仲裁程序；其二是規定提出於第一巡迴法院的離婚案件，應於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先行調解。這兩項規定的實施，顯著減輕了該州法院工作的負荷，也獲得律師界及州議會熱烈的支持。這與我國司法革新，動輒須先修改民刑事訴訟法典，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行之的繁難程序，大異其趣。

據悉，葛副秘書長暨隨同人員李編纂秋男及臺北地院公證人宋德琳，對於全美公證人協會在年會中提出「以主動及創新求進步」之主題，展開各項有關公證法律與實務之研習、講演、討論、餐會等活動留有深刻印象，其中尤以公證人探討移民法，從公證人的立場，述及美國一九八七年通過大赦之新移民法，可使一百萬以上的人，依據新法移民身分所應注意的認定事項和公證人的角色定位等，均值得吾人參考。

# 登記錯誤致生損害
# 北院判地政機關賠償

【本刊訊】中國農民銀行與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被告古亭地政事務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貳佰參拾陸元及其利息。

本件原告主張：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依被告所發土地登記簿之登記事項，而爲土地價格之鑑估，並爲貸款予案外人王有諒之根據，七十五年間被告擅將土地登記簿後依法更正，惟要與原告核貸無關，又原告縱受有不能完全清償之損害，亦屬債權債務事項，自宜向債務人請求返還，被告並不負賠償責任等資爲抗辯。

北院於判決理由中指出：㈠按因登記錯誤致受損害者，應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所謂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係屬原告職權，土地價格爲一百卅二萬三百元，因土地價格鑑估，係土地之公告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計算，依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發生原因（繼承）日期爲七十一年五月廿四日，至七十三年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皆爲二千七百元，應無增值稅可言，乃據以貸放一百二十萬元予王有諒，如登記簿登載無誤，原告當得就上開土地所拍賣之一百十五萬二百元全部受償，不致受有五十九萬六千二百卅六元之損害，使注意增加擔保而保存其債權，已屬顯有過失，況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關於登記錯誤者，僅須權利人有損害發生之事實爲已足，不以該地政機關是否有故意過失爲必要，應由該地政機關直接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㈢依土地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爲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明定，此所謂絕對效力，乃爲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眞實之公信力，而本件係以土地擔保抵押貸款而爲前提，貸款金額如何確定，自與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至有關聯，蓋被告所爲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既影響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增值稅之多寡又影響核放貸款範圍及日後受償之評估，自不能以如何徵信或計算貸款金額爲原告職權，推諉責任。

㈣被告復又自認係登記員因疏忽致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卅一年五月廿四日誤載爲七十一年五月廿四日，其於七十五年六月廿四日更改回卅一年五月廿四日時，又怠於通知原告使注意增加擔保而保存其債權，已屬顯有過失，況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關於登記錯誤者，僅須權利人有損害發生之事實爲已足，不以該地政機關是否有故意過失爲必要，應由該地政機關直接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㈤本件原告核定放款範圍時，既因被告之登記錯誤，而遺漏考慮增值稅因素，致原告在行使抵押權時，不能就抵押土地所拍賣之價金完全受償，而受有相當於增值稅之損害，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被告所辯原告應向債務人求償而不應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無可採，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七十七年四月三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爲有理由，應予准許。

# 哥國總統顧問
# 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哥斯大黎加總統府法律顧問賈亞杜先生等此次拜會司法院，旨在瞭解我國各級法院之運作及說明，公設辯護人制度等，撰述簡介，立即繕書長偕同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於是日下午二時半予以接見，這種明快而具高效率的辦事態度，使賈亞杜先生先生先透過外交部提出此項要求，就我國司法制度之概況，當天上午賈亞杜先生及司法調查局刑事組組長等一行，日前拜會司法院，由葛副秘書長義才代表接見。

賈亞杜先生等此次拜會司法院，旨在瞭解我國各級法院之運作及說明，公設辯護人制度等，撰述簡介，立即繕書長偕同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於是日下午二時半予以接見，這種明快而具高效率的辦事態度，使賈亞杜先生先生先透過外交部提出此項要求，就我國司法制度之概況，當天上午賈亞杜先生及司法調查局刑事組組長等一行，日前拜會司法院，由葛副秘書長義才代表接見。

賈亞杜先生等此次拜會司法院，旨在瞭解我國各級法院之運作及說明，公設辯護人制度等，撰述簡介，立即繕書長偕同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於是日下午二時半予以接見，這種明快而具高效率的辦事態度，使賈亞杜先生先生先透過外交部提出此項要求，就我國司法制度之概況，當天上午賈亞杜先生及司法調查局刑事組組長等一行，日前拜會司法院，由葛副秘書長義才代表接見。

賈亞杜先生等此次拜會司法院，旨在瞭解我國各級法院之運作及說明，公設辯護人制度等，撰述簡介，立即繕書長偕同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於是日下午二時半予以接見，這種明快而具高效率的辦事態度，使賈亞杜先生先生先透過外交部提出此項要求，就我國司法制度之概況，當天上午賈亞杜先生及司法調查局刑事組組長等一行，日前拜會司法院，由葛副秘書長義才代表接見。

賈亞杜先生等此次拜會司法院，旨在瞭解我國各級法院之運作及說明，公設辯護人制度等，撰述簡介，立即繕書長偕同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於是日下午二時半予以接見，這種明快而具高效率的辦事態度，使賈亞杜先生先生先透過外交部提出此項要求，就我國司法制度之概況，當天上午賈亞杜先生及司法調查局刑事組組長等一行，日前拜會司法院，由葛副秘書長義才代表接見。

賈亞杜先生等此次拜會司法院，旨在瞭解我國各級法院之運作及說明，公設辯護人制度等，撰述簡介，立即繕書長偕同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於是日下午二時半予以接見，這種明快而具高效率的辦事態度，使賈亞杜先生先生先透過外交部提出此項要求，就我國司法制度之概況，當天上午賈亞杜先生及司法調查局刑事組組長等一行，日前拜會司法院，由葛副秘書長義才代表接見。

賈亞杜先生等此次拜會司法院，旨在瞭解我國各級法院之運作及說明，公設辯護人制度等，撰述簡介，立即繕書長偕同第一廳楊廳長仁壽於是日下午二時半予以接見，這種明快而具高效率的辦事態度，使賈亞杜先生先生先透過外交部提出此項要求，就我國司法制度之概況，當天上午賈亞杜先生及司法調查局刑事組組長等一行，日前拜會司法院，由葛副秘書長義才代表接見。

# 司法規釋示選輯

##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七)院臺廳一字第〇四〇九七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關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被告）居住大陸並已知確定住所者，應如何送達文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行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院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77菁文廉字第〇六五一四號函。
二、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使應受送達人得知送達文書內容之機會外，尚發生訴訟法上一定之效果。目前我國雖有限度開放大陸探親，惟大陸同胞依海峽兩岸法律尚無來臺之自由，即令確知其在大陸之住居所，可透過管道對之送達，亦不宜使生訴訟法上應有之效果，以保護大陸同胞之訴訟程序實施權，故有關訴訟文書，在現階段下仍不應對之送達。


論評目錄
論憲法基本權利之限制……陳新民
如何在美國追踪債務人及追索債務（英文）……Ronald B. Rubin
……Layne E. Kruse



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

▲每本零售六〇元，訂閱一年優待本刊讀者六〇〇元，請利用郵撥帳號：一一九四八三五—六，帳戶：律師法律雜誌社。聯絡電話：七〇六〇三三六、七三五〇五二八。



的坎坷遭遇。㈡監所結婚第一遭—許金德監所結婚詳情報導。㈢范光群律師談法律產業的經營。㈣葛苗華律師談資訊法律時代的因應。㈤不動產投資人個性分析。㈥大陸探親法律—物品教戰手冊：律師高考各科分析。